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高司函〔2018〕26号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18年度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，我司将开展2018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和时限

普通高等学校（含中外合作办学机构，下同）新设置本科专业、第二学士学位专业，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，撤销专业等，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申报，集中进行备案或审批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 **校内审议和公示。**高校申报专业，应由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，并形成审议意见。申报学校应

在学校主页的显要位置对专业申报材料进行公示，时间不少于一周，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。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。

2. 网络申报。7月1日-31日，申报学校指定专门人员登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bkzy.org>，以下简称平台），按照平台提示，提交学校负责人签字的专业申报材料（扫描件，下同）和校内专家组织审议意见，同时填报本校2017年停招专业名单和2018年拟停招专业名单。

3. 网络公示。8月1日-31日，高校的专业申报材料在平台公示，高校可根据公示期间的意见，决定撤销申报或继续申报。

4. 正式报送材料。9月30日前，高校主管部门通过平台，以正式文件形式将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备案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审批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报我司。高校申报医学类、公安类专业征求的相关部门意见，由高校报送主管部门代为上传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。各地各高校要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，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增设乡村振兴、健康中国、人工智能、网络安全、外语非通用语种等领域相关专业。

2. 依据标准设置专业。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已经发布。高校要依据标准设置专业，高校主管部门要做好审核工作，确保新专业质量达到设置要求。对于达不到《标准》基本要求的专业，原则上不予备案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高等教育司综合处: 刘坤、江河, 联系电话: 010-66097859。

平台: 郑阳, 010-58582624, 13811520169; 冯嘉祺, 010-58582240, 15810185172; 薛萌蕾, 010-58581199, 13811002439。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 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本科高校。

